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11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17 日(三)10:1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AD213)
主席：李傳房教務長　　紀錄：張金蓮秘書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109.12.23)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備查。(附件一)

參、工作報告：

一、 書面詳如議程資料(附件二)。

二、 口頭補充：

(一) 楊麗秀組長：第八點畢業資格審核的畢業率計算，乃是以當年度的所有畢業生除以大學部是四年級以上(含延畢生)學生，碩士班是除以二年級以上學生，博士班是除以三年級以上學生。

(二) 黃瑞菘組長：有關論文發表的部分，請系所主任簽章時務必確認(勾選)所屬研究生之評分表中「學位論文是否符合所屬系所專業研究領域」之項目。

(三) 林沂品組長：請各位系所主管於 3 月底前完成審查委員評量尺規模擬試評。

(四) 吳博凱組長：歡迎各系所主管轉達師生踴躍投稿本校英文期刊。

(五) 教卓中心俞慧芸主任：本校於 3/11~4/9 開放高教深耕計畫徵件，本中心已將相關資料上傳演講網，歡迎各位單位或老師在指標以外有經費需求者，可以善用本徵件機會。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更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學則第 28 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於送交成績後超過一週提出成績更正，依規定須提教務會議審議者，共計有通識教育中心(1 案)、工業工程與管理系（1 案）、科技法律研究所(1 案)等 3 案(詳如下表)。

單位	課程名稱	學生姓名	更正前成績	更正後成績
通識教育中心	活出精采人生	張以平	75	8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作業研究	莊家豪	57	60
科技法律研究所	刑法(一)	林均鴻	50	80

三、 本成績更正案業經通識中心 110 年 2 月 1 日課程委員會議、110 年 2 月 24 日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務會議、110 年 2 月 23 日科技法律研究所所務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單及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A-1(通識教育中心，p.14-10)、附件 A-2(工業工程與管理系，p.23-25)、附件 A-3(科技法律研究所，p.26-31)。

決議：

一、本會議應出席人數 51 人，實際出席人數 46 人，已達二分之一出席人數。

二、經在場委員(符合資格：39 人)投票後結果：

(一)通識教育中心張生案：同意票 37 票、不同意票 2 票、廢票 0 票。同意票數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應達 26 票)。

(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莊生案：同意票 31 票、不同意票 8 票、廢票 0 票。同意票數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應達 26 票)。

(三)科法所林生案：同意票 37 票、不同意票 1 票、廢票 1 票。同意票數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應達 26 票)。

三、通過通識教育中心、工管系、科法所提出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課教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重點：

(一)第19條：第一項新增跨領域學分學程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第四項「身心障礙學生」定義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2條規定，及參酌台成清交政大等校規定修訂。

(二)第45條：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2條規定，及參酌台成清交政大等校規定增訂第二項「身心障礙學生」定義。

(三)第47條：依教育部110年2日5日台教技(四)字第1090181278號核復本校學則修正案說明三第(二)點，新增第二項日間部學生不得與進修部學生跨部轉系等規範。

(四)第52條：依教育部台教技(四)字第1090181278號函說明三第(五)點，及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新增撤銷學位之情事。

二、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請見附件B-1~3。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案由：修正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考量修讀跨領域學程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特參酌臺大、政大、中央、清大、成大、中山、中興、中正、臺科大、北科大、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屏科大、臺北商業大學、勤益科大等校相關條文，修訂第四點規定。

二、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如附件C-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教組

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案）教師因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每學年得加發超支鐘點規定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08 年 1 月 3 日企管系 1081800006 號簽呈校長決行意見所示，本校於 108-109 學年度試行英語加發超支鐘點至 9 鐘點。

二、本校教師於正規學制超支鐘點：105 學年度最高核給 4 鐘點；106 至 107 學年度核給 6 鐘點(4 鐘點外每學年得再加發超支 2 鐘點)；108 至 109 學年度 9 鐘點(4 鐘點外，得再加發一般超支 2 鐘點；英語加發超支 5 鐘點；當兩者併列，核給超支取大值)。本校 105 至 108 學年度超支鐘點核發情形詳如附件 D-1。

三、110 學年起超支鐘點核算依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八點辦理(附件 D-2)。

決議：先行撤案。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第六點規定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經系所審查通過開授以英語教學課程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教師授課鐘點得乘以一點五倍，如修課人數達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規定，得再加計大班鐘點。惟英語相關課程、外籍教師、因調降全英修課人數下限而開課課程，不得加計鐘點。

二、本校符合英語加計鐘點之開課數 105 學年度為 97 門；106 學年度 109 門；107 學年度 144 門；108 學年度 156 門。各學年英語開課暨鐘點統計表詳如附件 E-1。

三、惟考量校務推動，兼顧國際化及降低本校超支鐘點數，關於英語授課加計 1.5 倍鐘點

規定，提請於 110 學度起修訂為僅適用於大學部專班(國管學程)、碩博班且有外籍生修課之英語課程，始可加計。

四、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詳如附件 E-2~3。

五、本案修正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第六點內容為「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開授以英語教學課程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開設於大學部專班、碩博班且有外籍生修課之英語課程授課鐘點得乘一點五倍，如修課人數達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五點之人數級距，得再加計大班所增加之鐘點，但總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之限制。因調降全英修課人數下限而開課之課程，不得再加計鐘點。」，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案由：修正本校特色課程推薦機制案，請審議。

說明：

一、105年5月23日第90次及106年6月6日第95次教務會議決議教師升等課程之審查機制如下表：

適用學期	類別	細類	定義	教務會議決議日期
教務會議審議後，起算適用 6 個學期	特色課程	校推薦之特色課程	為配合校務發展，鼓勵教師參與專案計畫之課程授課，需經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6 日
		院推薦之特色課程	1. 每學期系（所）課程委員會至多推薦 2 門特色課程，需符合「主題特色、教學教法、跨領域整合、親產學合作」中兩項以上之特點，並填具「特色課程推薦表」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2. 每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系(所)推薦之特色課程不得超過該院所屬之專業系(所)數量。 3. 每學期各學院得推薦特色課程，填具「特色課程推薦表」，並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至多 2 門。 4. 需檢附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105 年 5 月 23 日
		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特色課程	1.每學期經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通過推薦之特色課程至多 5 門。 2.需檢附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會議紀錄。	105 年 5 月 23 日

二、教務會議審議特色課程時委員提出之意見：

教務會議時間	意見
107次教務會議	召開特色課程相關檢討會議，以改善目前與升等加分混淆之疑慮。

（109年6月16日）	
105次教務會議 （108年12月31日）	針對特色課程的界定、比例限制、執行效益等相關機制，再行評估。
99次教務會議 （107年5月29日）	本校特色課程之推行已進行2學年，是否真達到院系所發展特色課程之目標，請教務處再與人事室針對升等評分辦法檢討。
97次教務會議 （106年12月26日）	特色課程立意良善，唯實際各院系所推薦及審核特色課程之作法，請教務處再行討論。
95次教務會議 （106年6月6日）	請各院系所能依據單位發展特色，審議特色課程推薦案。

三、本處於109年12月8日召開特色課程檢討會議，並決議於教務會議提案特色課程審查機制。

四、建議修改審查機制如下：

適用學期	細類	定義
特色課程審議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起算適用 6 個學期	校推薦之特色課程	1.為配合校務發展，鼓勵教師參與專案計畫之課程授課，需經**特色課程審議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2.**教學相關會議得邀請特色課程授課教師分享課程內容**。
	院推薦之特色課程	1.每學期系（所）課程委員會至多推薦 2 門特色課程，**需符合主題特色【當年度校發展特色】及教學教法、跨領域整合、親產學合作 3 項至少符合 2 項課程特點**，並填具「特色課程推薦表」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2.每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系(所)推薦之特色課程不得超過該院所屬之專業系(所)數量。 3.每學期各學院得推薦特色課程，填具「特色課程推薦表」，並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至多 2 門。 4.需檢附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5.經特色課程審議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6.教學相關會議得邀請特色課程授課教師分享課程內容**。
	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特色課程	1.每學期經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通過推薦之特色課程至多 5 門。 2.需檢附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會議紀錄。 3.**經特色課程審議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4.**教學相關會議得邀請特色課程授課教師分享課程內容**。

備註: 「特色課程審議會議」參與人員為教務長、五院院長、校發中心主任、教卓中心主任及課教組組長等 9 人。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教務處將與會代表相關建議事項，納入審議之細項規範內容。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轉系申請要點」第五點、第十四點案，請審議。

說明：

一、 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五點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情形：第二款新增加招生簡章規定不得轉系者、第三款刪除特殊專班規定。

(二)修正第十四點，將設計技優專班修正為各技優專班。

二、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詳如附件 F-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編號12會計系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會計系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

二、修訂重點：修正編號十二會計系之書面審查繳交資料項目及錄取方式。

三、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及相關系務會議紀錄等，詳如附件G-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輔系審查規範」第十二系會計系案，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109.10.21會計系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輔系審查規範。

二、修正重點：修正會計系先修科目及任選必修科目。

三、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及相關系務會議紀錄等，詳如附件H-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學則業經教育部 110 年 2 月 5 日台教技(四)字第 1090181278 號函核備。

二、修正重點：

(一)第二點：依本校學則第 53 條規定修正，新增第一項第一款應修畢必修及選修科目

學分，及第二款將各學期名次修訂為學業平均總成績名次。

(二)第三點：修正第二項，因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者當學期已畢業則無次學期修課情形(不用繳次學期修課計劃申請書)，故合併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三、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詳如附件Ⅰ-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審議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提早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及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首次申請程序辦理。

二、本學期提早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申請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符合申請資格者共5人，名冊詳如下表。

109學年度第2學期提早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首次申請名冊

序號	學號	姓名	系所	學制	申請項目	申請金額	獎金來源
1	D11010201	張文強	工程所	博士班	甄試入學榜首，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1所(交通大學)	50,000	校內經費
2	M11012002	江明翰	電機系	碩士班	本校學生甄試入學榜首，且為本校預研生	50,000	校內經費
3	M11012003	黃柏熏	電機系	碩士班	本校學生甄試入學正取生，且為本校預研生	10,000	校內經費
4	M11012004	葉定澐	電機系	碩士班	本校學生甄試入學正取生，且為本校預研生	10,000	校內經費
5	M11021001	馬承安	工管系	碩士班	本校學生甄試入學正取生，且於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10%以內	30,000	校內經費
合計						150,000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通識教育中心劉威德主任補充報告：自110學年度起新增院級通識教育學分2學分(校

共同必修)，請各院因應全球化、前瞻思維、SDG 的 17 個目標，找出學院特色(特性、資源)，建構學生本身之氣質及獨特圖像。藉以銜接專業、通識課程，形塑調節校級、學生端的通識學分內容，創造全人教育。

陸、主席結論：

一、各系所新聘兼任老師時，若因為該師的工作關係或經歷邀聘擔任與該師學位或著作無關之課程，請系所務必於提聘單註記或檢附相關證明，以利外審委員進行審查作業。

二、請各系所配合 4~9 月招生季，積極辦理技高或高中端學生蒞校參訪或營隊活動，辦理類此活動所需費用可由招生經費支應。

三、請各系所配合招生，積極辦理 Open House 相關活動，加強與放榜之新生進行交流及互動，以爭取學生註冊入學，做好招生工作。

柒、散會：同日 11 時 52 分。

附件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110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單

彙整日期：110 年 3 月 12 日

項次	主席指示或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執行時程
1.	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教務處註冊組	■本次辦理結案
2.	本校「輔系審查規範」第二十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學務處註冊組	■本次辦理結案
3.	本校「課程輔導教學實施試行要點」於 109 學年度試行到期後不予續辦案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請各單位聘任教師時應留意期程，不要在開學時才確認聘任，造成無法排課給老師而鐘點不足之情形。	已 mail 公告全校教師及系所同仁知悉。	教務處課教組	■本次辦理結案
4.	本校「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第二、六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擬續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教務處課教組	■預定 110 年 5 月 31 日辦理完畢
5.	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本中心已於通識中心微學分網頁公告修正後的「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109-2 學期本校認列的遠距課程(ewant)已依新的要點推動。	通識教育中心	■本次辦理結案
6.	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考量學校推動國際化的發展策略，及多數系(學程)同意提高分數，此次通過提高英文畢業門檻，並請語言中心強化補救教學措施，並能針對各院系學生特性補教教學，也請再觀察提高後學生校外英檢成績表現。	1. 110 學年起提高畢業門檻分數，持續宣傳中。 2. 語言中心每學期開設 4 班免費英文加強(補救教學)班及畢業門檻配套課程(進修英語)供學生選修。 3. 將持續觀察比較學生校外英檢成績情況。	語言中心	■賡續辦理

7.	本校「英文抵修要點」第二、三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1. 113 學年度起改為口說與寫作英檢測驗做為抵免英文必修課程之條件。 2. 依照新規定辦理抵免。	語言中心	■賡續辦理
8.	請同意企業管理系與印尼泗水理工學院 Institute of Technology（Sepuluh Nopember Surabaya, Indonesia）簽署之雙聯學制合約案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已於 109 年 1 月 6 日簽約完成。	企業管理系	■本次辦理結案
9.	審議各系所必修課程配套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據決議辦理。	教務處 課教組	■本次辦理結案
10.	審議 109 學年度二技外國學生專班校共同必修課程流程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據決議辦理。	教務處 課教組	■本次辦理結案
11.	追認 109 學年度課程流程圖及課程修訂、審議 109 學年度二技外國學生專班課程流程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據決議辦理。	教務處 課教組	■本次辦理結案
12.	審議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規定終止／新增／修訂案 決議：通過工程學院新增「半導體產業學程」及終止「潔綠永續科技學程」；設計學院原提終止「地方創生智能設計學程」撤案，並列入績效觀察名單，請持續改善。	已依據決議辦理。	教務處 課教組	■本次辦理結案
13.	審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色課程推薦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據決議辦理。	教務處 課教組	■本次辦理結案
14.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經教育部 110 年 1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2639 號函同意備查。	師資培育中心	■本次辦理結案

附件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111 次教務會議工作報告

二、教務處註冊組

(一) 註冊：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人數計有 9,612 人，其中新生註冊人數為 113 人，詳如下表：

學制	資管碩職資訊服務數位專班	研究所甄試提早入學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合計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註冊人數	25	61	15	3	9	113

(二) 修業年限屆滿退學：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學生共計 6 人(大學部 2 人、研究所 4 人)，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將退學公文以雙掛號函件寄予各生。105-109 學年度各學期修業年限屆滿退學人數詳如下表。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年	105	106	107	108	109	105	106	107	108
大學部					2	4	1	5	4
碩士班	1			1	3	10	14	9	13
博士班	1			2	1	8	3	2	2
合計	2	0	0	3	6	22	18	16	19

(三) 畢業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 278 人畢業取得學位，詳如下表：

學制	四技	二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合計
畢業人數	79	12	120	56	11	278

(四) 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本校大學部學生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課總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共計 206 人，其中連續 2 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者計有 13 人，已於 2 月 8 日通知退學。本校 105-109 各學年度學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依入學管道統計詳如下表。

學年	學期	雙 1/2	雙 2/3	合計退學人數	入學管道										
					連續雙 1/2 不及格						連續雙 2/3 不及格				
					專班	申請	推甄	聯登	轉學	陸聯	海僑	繁星	菁英	原住民	其他
105	一	9	2	11	1	2	2	4						2	
	二	16	3	19		3	4	8	1		2			1	
106	一	18	5	23	3	4	3	8			3	1		1	
	二	12	2	14	1	2	2	4	3		1	1			
107	一	9	2	11		1	3	5			1				單招 1
	二	17	2	19		4	6	7			2				
108	一	17	2	19		4	6	7			2				
	二	12	2	14		1	6	5			1			1	
109	一	11	2	13		1	4	4	2				1		單招 1

(五) 學行優良獎：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生符合學行優良獎勵要點獲獎同學共計 342 名，其中 17 名同學因已於 109-1 學期畢業或於 109-2 學期已減免學雜費全額，故實際核減學雜費人數為 325 人，核減總金額為 165 萬 2,725 元。本校 105-109 學年度各學期學生學行優良獎勵情形彙總詳如下表。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符合獎勵人數		次學期學雜費核減總額	符合獎勵人數		次學期學雜費核減總額
	僅發獎狀	獎狀+減免學雜費		僅發獎狀	獎狀+減免學雜費	
105	15	286	1,434,000	80	212	1,096,000
106	10	288	1,464,000	91	223	1,139,000
107	16	322	1,624,000	81	215	1,115,000
108	14	313	1,595,045	94	250	1,286,000
109	17	325	1,65,2725			

(六) 輔系、雙主修及提前畢業申請：109 學年第 2 學期大學部輔系、雙主修申請，已於 3 月 4 日截止，本學期共計 3 人提出輔系申請，無人提出雙主修申請，無人申請提前畢業。

(七) 抵免申請：109 學年第 2 學期抵免作業已於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受理申請，共計 42 人申請，抵免結果已請同學自單一入口確認知悉。

(八) 畢業資格審核作業：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畢業資格審查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發函各系進行審核，敬請各系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審核完成，並將學生加退選後之畢業資格審核清單核章後擲回註冊組辦理。本校 105-108 學年度各學制畢業率詳如下表，為提高學生畢業率，敬請各系所持續關懷、輔導學生，並協助學生確實了解畢業相關修業條件及依系所規劃時程修課。

學制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畢業人數	畢業率	畢業人數	畢業率	畢業人數	畢業率	畢業人數	畢業率
二年制	96	88.89%	65	70.65%	86	83.50%	83	75.45%
二年制專班	10	90.91%	17	100.00%	22	84.62%	17	80.95%
四年制	1394	86.58%	1,355	83.75%	1,469	86.51%	1,408	83.96%
四年制專班	-	-	26	78.79%	43	72.88%	39	86.67%
碩士班	760	66.09%	703	62.71%	731	62.05%	705	62.95%
碩士在職專班	214	54.73%	210	51.98%	207	47.26%	210	48.61%
碩士境外專班	22	95.65%	25	96.15%	22	91.67%	1	100%
博士班	35	26.72%	55	28.06%	45	32.85%	45	19.31%
全校	2531	73.92%	2,456	70.03%	2,625	71.66%	2,508	68.92%

(九) 預研生：本校 109 學年第 2 次預研生甄選通過人數共計 93 人。110 學年度預研生第 1 次甄選時程預計三月底發函請各系(所)排定並公布周知。本校 107-109 學年度各系所錄

取預研生人數統計詳如下表，敬請各系所多鼓勵學生參加預研生甄選。

學院	錄取系所	107-1	107-2	107 學年	108-1	108-2	108 學年	109-1	109-2	109 學年
工程學院	機械所	2	0	2	7	2	9	6	2	8
	電機所	7	11	18	36	9	45	49	4	53
	電子所	21	0	21	11	5	16	9	11	20
	環安所	3	11	14	10	3	13	5	14	19
	化材所	7	1	8	13	7	20	9	14	23
	營建所	3	1	4	4	6	10	0	10	10
	資工所	0	0	0	1	0	1	6	1	7
	小計	43	24	67	82	32	114	84	56	140
管理學院	工管所	5	6	11	1	4	5	8	6	14
	企管所	3	0	3	0	3	3	5	8	13
	資管所	0	6	6	9	3	12	0	6	6
	財金所	4	3	7	1	2	3	1	5	6
	會計所	1	0	1	0	3	3	5	4	9
	創管所							5	1	6
	小計	13	15	28	11	15	26	24	30	54
設計學院	工設所	0	0	0	0	0	0	0	0	0
	視傳所	0	0	0	0	3	3	0	1	1
	建築所	0	0	0	1	1	2	2	0	2
	創設所	1	0	1	1	1	2	2	0	2
	小計	1	0	1	2	5	7	4	1	5
人科學院	應外所	0	1	1	2	0	2	2	2	4
	文資所	1	1	2	2	3	5	3	1	4
	技職所	1	0	1	0	0	0	0	0	0
	科法所	0	1	1	0	0	0	0	0	0
	休閒所							0	3	3
	小計	2	3	5	4	3	7	5	6	11
合計		59	42	101	99	55	154	117	93	210

(十) 轉系(所)申請：110 學年度轉系(所)申請期限自 4 月 12 日至 4 月 19 日止，屆時將公告並函發各系知悉。

(十一) 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申請：110 年度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申請時間為 5 月 17 日至 5 月 28 日止，屆時將函文公告。

三、教務處課教組

(一)校課程委員會：5 月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各院系課程內容及配當之審議。

(二) 傑出及優良教師票選：109 學年度票選作業於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開放線上投票；票選結果出爐後送各院進行遴選，預計遴選 4 位教學傑出教師及 20 位教學優良教師，並於校慶典禮中進行授獎事宜。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選課相關作業（表單下載及相關規範詳見行政單位/教務處網頁／選課專區）：選課系統開放選課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表格請自行至教務處網址下載： https://aax.yuntech.edu.tw/ 左列「選課專區」。

選課階段		選課日期	方式 詳見 109-2 選課注意事項(請・一・定・要・看)
1	在校生 第 1 次預選	109 年 12/28(一)至 110 年 1 / 4 (一)	(1) 在校生期末第 1 次預選次學期課程。 (2) **有限制人數課程，預選結束次一上班日 13:00 前批次分發**；其餘採即選即上。 (3) 興趣選項必修：通識、體育、文學與創新，可填寫 10 個志願後進行分發，各類別至多分發 1 門。
2	新生預選(含新交換生及轉、復學生)	2/3(三)至 2/4(四)	(1) 新生含新交換生、轉、復學生第 1 次預選課程。 (2) **有限制人數課程，預選結束次一上班日 13:00 前批次分發**；其餘採即選即上。 (3) 興趣選項必修：通識、體育、文學與創新，可填寫 10 個志願後進行分發，各類別至多分發 1 門。
3	**全校學生 第 2 次預選**	2/17(三)至 2/18(四)	(1) **有限制人數課程，預選結束次一上班日 13:00 前批次分發**；其餘採即選即上。 (2) 興趣選項必修：體育、文學與創新，可填寫 10 個志願後進行分發，各類別至多分發 1 門。若第 1 次預選時已獲分發 1 門，則該類別不再分發 (但可退選後再重新預選)。 (3) 「通識」若已分發 1 門或未分發，本次預選皆可再填寫 10 個志願後進行分發，至多分發 1 門。 (4) 開始受理大學部減修學分申請、大學部成績優異超修申請。
4	**全校學生 加退選**	3/1(一)至 3/5(五) **建議以電腦選課， 並完成儲存「確認送出」！**	**1.** 所有課程採即時選課。網路加退選後請查看 「學期選課資料」。 2. 大學部學生「通識」課程於預選時如未能批次選上 2 門，本階段可選至多 2 門。(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得紙本申請第 3 門) **3.** 「授權碼」僅人數達限制上限之課程可由教師提供後加選。 **4.** 開始受理人工作業「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碩士在職專班修日間部 3 學分修習申請表」，逾期不受理。▲3/1 彈性放假，紙本受理自上班日 3/2(二)至 3/5(五)下午 5 點。
	選課結果清單確認/列印	3/9(二)至 4/9(五) ▲3/6 停開未達開課人數課程	第 3 週受理「學生報告書」(適用者見表格說明或選課注意事項)。開放「選課結果清單」確認/列印，登入路逕：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系統→我的課程→選課結果清單。
	期中考前一週退選	4/12(一)至 4/16(五) 下午 5 時前親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	(1) 停修申請限 1 個科目。加退選過後，如欲停修某 1 科目，得以「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表」申請。退選後，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已申請減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

			(2) 請於期中考前一週持單逕洽教務處課教組辦理

※註：配合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防疫政策，**導致 109 學前度第 2 學期選課期間無法返校就學者。**必修退選及大學部減修作業說明：

1. 「必修課程」開課單位設有帶入功能，即依開課單位設定由系統匯入該班學生名單，學生無法自行於選課系統退選。
2. 學生端：學生至遲應於 110 年 3 月 5 日(五)中午 12 點前向系所辦公室完成聯繫回報，登記要退選的科目(仍須修至下限)或完成申請減修至幾學分(至少 1 門課，僅限大學部申請)。
3. 系所端：本學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無法返校就學者，考量學生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必修課程退選及減修申請，改採由所屬學生系所造冊(如附件一)，於 110 年 3 月 5 日(五)下午 5 點前，將用印完成之名冊送教務處課教組統一辦理。
4. 註：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防疫政策無法返校就學之學生，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大學部因特殊原因減修申請須向系所申請。

(四) 跨領域學程：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領域學證書資格審查於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進行線上審查。

(五) 全校教師教學會議：109-2 全校教師教學會議訂於 110 年 6 月 9 日(三)上午 10:00-12:00 於國際會議廳 2 樓第一演講廳(AC226)舉辦。

(六)研究生論文提報相關新制：

1. 依行政會議指示，提醒各所、院，辦理研究生論文計畫提報等考核應公開相關資訊，不應僅有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知悉。且「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名冊」自 109 學年度起，系所應開會審議所屬研究生提送之論文題目須與所屬系所之專業符合。
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論文名稱暨指導教授名冊」用印後，請連同系所審議之會議紀錄，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前送教務處課教組存查。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

1. 「論文原創性比對」：自 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舉行學位考試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以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評分表上已加註參考原創性比對後評定。請學位考試委員針對學生繳交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審核。各系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訂定通過審核之標準及審查機制，或學生自行進行論文比對或交由第三方比對。
2. 總評分表上召集人簽章勾選之「學位論文是否符合所屬系所專業研究領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多筆因召集人未勾選，送繳成績時研究生想自行勾選之情形；另有多筆個別評分表未簽名、未評分但有總平均之情形，**請指導教授出席口試時與召集人確認評分表簽核無遺漏，並請系所主任簽章時瀏覽所屬研究生之評分表**，以避免上述情形之發生。
3. 研究生論文題目申請學位考試至學位考試成績登錄前，學生都有權限於系統上修正題

目，「紙本評分表」中、英文論文題目應與系統一致。依本校教務章則**「學位考試評分表成績一經送出登錄後，中、英文論文題目不得再更改」**。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錄之成績有多筆錯別字問題（英文單字拼錯或中文錯別字），**請指導教授出席考試委員會評分時，務必審視所指導研究生題目之正確性**。

(八) 「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

1. 依教育部及國家圖書館來文，論文依法以公開閱覽為原則，延後公開為特例，原因僅「涉及機密」、「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其餘一律應提供閱覽，國家圖書館 109 年新版「紙本」延後公開申請表已刪除「準備論文投稿」為由之延後原因選項。
2. **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須經系所專屬會議審議通過**，研究生未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者(「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已新增延後公開勾選項目)，**不得再補提延後公開**。通過會議日期學生須書寫於提繳的「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繳交紙本論文至國家圖書館有 187 件，**申請延後公開者 5 位，紙本延後公開比率 3%。**延後公開原因，涉及機密 4 件(企管系)、專利申請 1 件(數媒系)，**國家圖書館及本校新措施已降低申請延後公開之件數**。註：本校 108-2 學期畢業繳交紙本論文至國家圖書館有 758 位，申請延後公開者 247 位，紙本延後公開比率 33%。

四、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一) 博士班各項招生：

1. 110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計 32 名。正取生錄取 27 名，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二)至 12 月 18 日(五)辦理到校報到驗證，備取生遞補至遞補日 110 年 2 月 20 日(六)止，總計完成報到驗證 26 名，缺額 6 名將流用至 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2.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招生名額（含甄試）計 82 名、外加 2 名，報名日期 110 年 3 月 29 日(一)至 110 年 4 月 21 日(三)止，面試日期 110 年 5 月 15 日(六)，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二) 碩士班各項招生：

1.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計 603 名（含外加 15 名）擇優錄取 87 名、正取生錄取 507 名，合計 594 名，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二)至 12 月 18 日(五)辦理到校報到驗證，備取生遞補至截止日 110 年 2 月 20 日(六)止，總計完成報到驗證 566 名，缺額 37 名流用至 110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2. 110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招生名額 464 名(含外加 71)，報名日期 109 年 12 月 9 日(三)至 110 年 1 月 6 日(三)止，報名人數 794 人，考試日期 110 年 3 月 6 日(六)，本次考

試筆試缺考 64 人、面試缺考 50 人合計缺考 107 人(視傳系缺考 7 人)、到考 687 人。

3.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招生名額 378 名（含外加 14 名），報名日期 109 年 12 月 9 日(三)至 110 年 2 月 18 日(四)止，報名人數 409 名，面試日期 110 年 3 月 13 日(六)，相關作 業持續辦理中。

(三)四技日間部各項招生：預計日期分別為特殊選才及技優保送 1-2 月、高中申請入學 3-5 月、繁星計畫 3-5 月、推薦甄選 4-7 月、技優甄審 5-7 月、運動績優甄試 4-9 月、身心障礙 12-6 月、轉學考 5-7 月、聯合登記分發 7-8 月、海外僑生 2-9 月、外國學生 3-7 月。

(四)轉學考試、四技進修部招生：預計 4 月辦理簡章修訂，6 月開始受理報名作業。

(五)二技日間部招生：預計 6 月受理報名作業。

(六)外國學生招生：2021 年春季班國際學生共錄取 45 人。

(七)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未來學院增設「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案及設計學院增設「跨領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案，教育部審核中。

(八)選才專案辦公室：111 學年度招生選才內涵更名為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於 110 年 3 月 19 填報修訂截止；請招收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之各系於 3 月底前完成審查委員評量尺規模擬試評。

五、 教務處招生出版組

(一) 招生宣導：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接待六和高中等 9 個學校近 1,100 位師生參訪。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3 月 3 日接待高雄高商 500 餘位師生參訪管理學院及視傳系；3 月 6 日接待育達文教基金會師生 200 人參訪；4 月份將接待鳳山商工及和美高中參訪。
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7 位教師受邀至高中職校辦理 5 場升學講座；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受理彰商等 5 校升學講座及模擬面試之邀請。
3. 持續安排教務長拜會各重要生源學校校長，努力促成雙方合作。
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參加 12 場大學博覽會；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迄今已受理精誠高中等 9 場次邀約，於 3 月中旬已完成 7 個場次宣導。
5. 於 110 年 1 月主動發函予各高中職學校，說明本校招生宣導服務項目（大學博覽會、升學講座及參訪等）及聯絡窗口資訊。

(二) 校刊「雲聲」：電子報預計按月正常出刊，目前已發行至第 516 期 (2021 年 3 月 1 日)。每期雲聲電子報除以 EMAIL 寄全校教職員工、本校學生外，亦寄發給歷年畢業校友、校外合作廠商及各高中職學校等。校刊「雲聲」從創刊號起 (1991 年 09 月 25 日創刊)至目前最新期之內容，請點閱以下雲聲電子報官方網址:

(三) http://admin2.yuntech.edu.tw/~aae/aae/

(四) 英文版校刊 Newsletter of YunTech：預定每半年出刊 1 期，印製完成後寄發美國、英國、澳洲、西班牙、日本、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印度、馬來西亞、越南等各國大

學院校。英文版校刊 Newsletter of　YunTech 目前已發行至第 19 卷第 2 期。

(五) 本校英文期刊 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JIT）：本刊目前為半年刊，2020 年第 2 卷第 2 期已於 2020 年 9 月出版。本刊採公開徵稿 (僅受理英文文稿)，歡迎本校師生踴躍投稿，JIT 的線上投稿網址（iPress 系統）：http://www.ipress.tw/J0176。本刊全文 PDF 分別收錄於「華藝線上圖書館」資料庫及本校期刊官方網址：https://jit.yuntech.edu.tw，提供免費瀏覽及下載，以增加本期刊被引用率。

六、 教學卓越中心規劃研究組

(一) 中心透過空間觀察瞭解課室內教與學互動情況，累積教室空間重新規劃的專業能力，以滿足老師更多教學活動的需要，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以活動椅和輕桌等彈性設計，加上數位顯示器、教學白板及數位推播設備(INClass)，提供友善多元的教學法及教學模組，便利課堂老師作小組分組討論，以及學習者表達回饋想法。於 109 年有 4 間教室進行改造，分別是電子系 ES004、ES008、ES1005 教室，創設系 DA405 教室，目前都已完成並陸續支援各系相關課程之教學運用。承辦人員：林盈宏專員(分機 2257)。

(二) 本中心未來會依據經費核定情形進行徵件，請各院系所填寫申請表，提供相關空間資訊，配合課室觀察找出教室問題，製作成改善報告書，聘請校外委員幫忙審查及排序修繕順序，再針對問題進行教室改善的設計規劃及後續發包，預計執行 4 間教室改造。

七、 教學卓越中心教師發展組

(一)109-1 將秉持服務之精神，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規畫多場【新師興學講座】和【教學工作坊】，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寶貴經驗與研究成果，並帶領本校教師一同精進教學。除了教學卓越中心所舉辦之講座以外，為讓老師更了解大學社會責任(USR)相關活動，本學期結合本校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將更多活動納入新師興學講堂，歡迎全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承辦人員：賴東信專員(分機 2255)。

(二)於開學後邀請具有教學楷模之教師開放課堂，提供實地觀課，以提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109-2 觀課資料已公告於本校新進教師手冊網站/觀課報名，網址：http://nt.tex.yuntech.edu.tw/，提供全校教師報名觀課，承辦人員：賴東信專員(分機 2255)。

八、 教學卓越中心學習促進組

(一)教學卓越中心辦理第九屆師生創新圓夢計畫，將於 109 年 12 月開始徵件至 110 年 03 月 01 日截止，預計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9 日辦理活動決賽及成果展覽周週，並安排業師交流及青年創業分享講座，歡迎老師能協助推廣，亦多多鼓勵學生進行創新、創業提案參賽。

詳細資訊可至，教卓網: https://reurl.cc/Z7kWb6

創夢活動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yuntechdream

承辦人員：鄭心豪專員（分機 2254）。

(二)教學卓越中心針對上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科或是不及格學分數達 40%以上之學生，每學期期初將由「學生預警晤談提報系統」發送導師晤談單，請導師協助輔導關懷學生，並至系統填報學生晤談結果。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於 4 月中旬會發函至各系所，請導師與預警學生進行晤談，深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於「學生預警晤談提報系統」填報輔導紀錄表，以利後續輔導與追蹤。承辦人員：鄭心豪專員（分機 2254）。學科難點影片推廣：本中心課輔 TA 統整學生課業問題，已新增 14 部學科難點影片教材，已放置在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網址：https://moocs.yuntech.edu.tw/)，109-1 學期拍攝 2 部難點影片，於上架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請老師於課堂上推廣，109-2 學期期中考後將陸續新增拍攝難點教材影片，讓學生可以多加學習利用。承辦人員：鄭心豪專員（分機 2254）。

(三)為提升校內磨課師課程影片質量，本中心於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網址：https://onlinecourse.yuntech.edu.tw/mooc/index.php)陸續上架學生磨課師影片，可供全校師生免費報名參與，承辦人員：余宗訓（分機 2260）。

(四)教學卓越中心將採線上會議方式於 110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辦理「2021 教學創新示範學校國際研討會」，將邀請國內外學者、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智慧教育與學習」為討論主題，期望透過舉辦工作坊、論文發表會、創新教學法演示等活動達到教學相長的效果，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承辦人員：鄧育承助理（分機 2261）。

(五)高教深耕 IR 參與式預算徵件將於 110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9 日開放徵件，敬請教師踴躍提出申請，展現本校人才培育特色，提案請至 IR 校務智慧管理平台申請（網址：https://webapp.yuntech.edu.tw/NewIrRpt），各徵件辦法及平台操作可至教卓網查看公告（網址：https://reurl.cc/KxdEKn）。承辦人員：賴東信（分機 2255）。

徵件主題列表

徵件單位	徵件主題	承辦人	分機
國際處	研究所英語授課補助	李青親	2381
產學處	教研提升鏈結公益產學校內補助方案	林子語	2755
教卓中心	教師徵件五大類別	吳政謀	2255
	教學創新實驗計畫	賴東信	2255
	促進教師社群活動	賴東信	2255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更正案，請審議。

說明：

四、本校學則第 28 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五、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於送交成績後超過一週提出成績更正，依規定須提教務會議審議者，共計有通識教育中心(1 案)、工業工程與管理系（1 案）、科技法律研究所(1 案)等 3 案(詳如下表)。

單位	課程名稱	學生姓名	更正前成績	更正後成績
通識教育中心	活出精采人生	張○平	75	8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作業研究	莊○豪	57	60
科技法律研究所	刑法(一)	林○鴻	50	80

六、本成績更正案業經通識中心 110 年 2 月 1 日課程委員會議、110 年 2 月 24 日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務會議、110 年 2 月 23 日科技法律研究所所務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單及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A-1(通識教育中心，p.14-10)、附件 A-2(工業工程與管理系，p.23-25)、附件 A-3(科技法律研究所，p.26-31)。(相關附件涉及個資，網頁公告時不公開)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課教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三、修正重點：

(一) 第19條：第一項新增跨領域學分學程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第四項「身心障礙學生」定義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2條規定，及參酌台成清交政大等校規定修訂。

(二) 第45條：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2條規定，及參酌台成清交政大等校規定增訂第二項「身心障礙學生」定義。

(三) 第47條：依教育部110年2日5日台教技(四)字第1090181278號核復本校學則修正案說明三第(二)點，新增第二項日間部學生不得與進修部學生跨部轉系等規範。

(四) 第52條：依教育部台教技(四)字第1090181278號函說明三第(五)點，及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新增撤銷學位之情事。

四、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請見附件B-1~3。

附件B-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各學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或已獲核准為出國交換學生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跨領域學程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已符合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跨領域學分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得再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年 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再申請延長二學年至多延長四學年。	第十九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各學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或已 獲核准為出國交換學生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年 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再申請延長二學年至多延長四學年。	1.為考量修讀跨領域學程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特參酌臺大、政大、中央、清大、成大、中山、中興、中正、臺科大、北科大、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屏科大、臺北商業大學、勤益科大等校相關條文，新增第二項。 2.為避免爭議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及參酌台成清交政大等校規定修訂第四項「身心障礙學生」定義。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	1.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2條規定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學生：(1)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2)領有身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五、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有第三十九條應令休學之情形，而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u>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u>	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五、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有第三十九條應令休學之情形，而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	障礙證明（手冊）。 2.為避免爭議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2條規定，及參酌台成清交政大等校規定增訂第二項「身心障礙學生」定義。
第四十七條 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其於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相近學系適當年級肄業。特殊情形，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	第四十七條 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其於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相近學系適當年級肄業。特殊情形，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	教育部110年2日5日台教技(四)字第1090181278號核復本校學則修正案說明三第(二)點請本校比照學則第72條規定納入日間部學生不得與進修部學生跨部轉系等規範，故新增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日間部學生不得與進修部學生跨部轉系。 轉系申請要點另訂之。	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轉系申請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本校英語能力要求、服務學習及完成產業實務實習，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英語能力要求、產業實務實習及服務學習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本校英語能力要求、服務學習及完成產業實務實習，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英語能力要求、產業實務實習及服務學習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依教育部台教技(四)字第1090181278號函說明三第(五)點及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新增撤銷學位之情事。

附件 B-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條文)

第一篇　總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　二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各系二、三年級及二年制各系三下轉學生。由本校擬定轉學生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　三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者。

第　四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五　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僑生、外國籍、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學生 (含與本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劃之國外、大陸地區學校學生) 以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經由學術合作，得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轉學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境外學生因故未能按時到校入學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每學期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規定另訂之。

第　八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 (力) 證明文件，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

資格。

第　九　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十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申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完成註冊，應令退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在校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仍未繳清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另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含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引發之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 十二 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經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登記。選課要點及注意事項另訂之。

第 十三 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 十四 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

第 十五 條　凡因特殊原因，經核准重讀已修習成績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原修習名稱相同之該一科目，應予註銷。

第 十六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理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 十七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另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另應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第 十八 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本校及他校學生得申請修習他校及本校開設之課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 十九 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各學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或已獲核准為出國交換學生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跨領域學程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已符合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跨領域學分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得再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再申請延長二學年至多延長四學年。

第 二十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抵免之規定另訂之。

前項若有推廣教育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如未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體育為一、二年級必修，均不計學分，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大四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惟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

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修習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亦應併入學業成績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 (A) 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 (B) 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 (C) 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 (D) 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 (E) 等，點數零點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公假及喪假（限直系血親）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

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註冊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向註冊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參加校內外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師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師依教務處排定日程舉行之。

第 三十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 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或其他方式加以評定，並應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一週內至網路系統登入成績，成績登錄完畢並確認送出後，即完成成績繳交。

第三十一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體育）不及格須重修。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第三十三條　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學期考試成績，作零分計算；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依「學

生差假請假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或未到考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計。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因研究、訓練、學習或參與國際性技能競賽、會議或其他重大因素等需要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得提出出國或赴大陸地區申請，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學校，以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學校為範圍，其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未經准假或請假已滿且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授課教師得以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考試曠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第 四十 條　學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後，至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本學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令休學者，亦須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須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於入學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因不端之情事而違犯校規毀損校譽時，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四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之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達兩次者

（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五、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有第三十九條應令休學之情形，而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第四十六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校長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並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七條　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其於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相近學系適當年級肄業。特殊情形，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未備查)

日間部學生不得與進修部學生跨部轉系。

轉系申請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經核准轉系（組）學生應依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並須修滿轉入系（組）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四十九條　轉系（組）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組）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 五十 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未備查)

第五十一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本校英語能力要求、服務學習及完成產業實務實習，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英語能力要求、產業實務實習及服務學習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全部修畢，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學業平均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該學年或學期學分數。

第五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就讀。

外國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肄業，其辦法另訂之。

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之一　博士班、碩士班錄取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規定，申請提早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各項費用。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門科目，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以在職生身分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

定，並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六十 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其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學位考試重考則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 (A) 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 (B) 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 (C) 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 (D) 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 (E) 等，點數零點。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之。必要時，各系（所）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三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大學部、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前項所列課程及修習碩士班課程者，比照前項原則辦理。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未通過學位考試或未完成本校及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四、未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及相關規定者。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申請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第五章　轉所、雙主修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後得申請轉所，申請轉所應於行事曆規定轉所申請期限內經原院、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擬轉入之院、系、

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生效。

前項審查標準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申請志願亦以一所為限。凡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轉回原研究所就讀。

申請轉所未通過者，得回原研究所就讀。經核准轉所之研究生，應依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並滿足轉入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規則及畢業條件後方得申請畢業。

同系（所）轉組者比照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之一　研究生得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系所課程為雙主修。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二、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三、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及繳交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定稿。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碩士班學生另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英語能力要求規定另訂之。

第六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六十八條之一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四技進修學制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技進修學制一年級肄業：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者。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七十 條　本學制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七十一條　本學制以在夜間及例假日白天上課為原則，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

第七十二條　進修部學生不得與日間部學生跨部轉系，餘轉系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系申請要點辦

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制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七十四條　本學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課程規劃，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

第七十五條　本學制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日間部課程，其選課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第七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八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報考者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九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比照大學部四年制規定辦理。

第 八十 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學程訂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第八十一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八十二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必要時得酌以延長一年。

第八十三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含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等），各系所可依系所性質及課程規劃，酌予提高應修學分數，並報核定後實施。

第八十四條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八十五條　本學程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六條　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後○○○學程學位」之學士學位證書。

第八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 (組) 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八十九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 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 九十 條　新生入學（含保留入學資格）名冊、退學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學生入學註冊後二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備，並由本校自行列管建檔永久保存。

第七篇　附則

第九十一條　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九十二條　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申請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勒令退學者之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相關單位公告之。

第九十四條　本學則第三篇、第四篇、第五篇未規定事項準依第二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五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六條　學生在學期間兼任本校助理之權益保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七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第九十八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〇〇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B-3

各校有關「未修滿跨領域學程者是否可以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規定

校名	是/否	學則	跨領域法規
國立臺灣大學	是	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一、未修滿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學分者。（摘錄）	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第六條：修讀學分學程之本校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國立政治大學	否	第五十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 、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
國立中央大學	否	第十三條 修讀學分學程、輔系、輔學程、雙主修學生是否得延長修業期限，依其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 第八條：學生不得因修習學分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國立清華大學	否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 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學分學程設置原則 第四條：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學程而提高，學生亦不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校名	是/否	學則	跨領域法規
國立成功大學	是	第二十二條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第五條：選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其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仍應受限修學分數之限制。已符合學生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	否	第四十六條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學年為限	學分學程管理辦法 第七條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否	第十四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	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第十條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要求延長修業年限
國立中正大學	否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輔系、教育學程、雙主修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 年為限	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第八條：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之選課及修業年限，須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否	第二十二條：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已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於畢業當學期期末考前提出延長修業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者，或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總修業六年為限。	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第六條：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以未修畢學分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校名	是/否	學則	跨領域法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是	第二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但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學年。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	學程實施辦法 第五條第 6 項：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是	第二十一條： 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之課程規定。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	學程設置辦法 第四條：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是	第二十二條第 5 項：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 第六條： 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是	第十六條： 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所、系（科）、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否	第二十三條： 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第十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u>不得</u>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四技學生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案由：修正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案，請審議。

說明：

三、為考量修讀跨領域學程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特參酌臺大、政大、中央、清大、成大、中山、中興、中正、臺科大、北科大、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屏科大、臺北商業大學、勤益科大等校相關條文，修訂第四點規定。

四、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如附件C-1~2。

附件C-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專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	四、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考量修讀跨領域學程學生延長其修業年限，故予以修改此法，並連同一併修改本校學則第十九條。

附件 C-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後全規定)

一、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本要點規劃及開設跨院、系、所之整合性學程。

二、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推舉本校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學程之規劃與推動、核發證書。各學程應依本要點自訂學程規定及注意事項，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畫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送請院課程委員會，提交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三、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總學分數以六十學分為限。

四、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專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

五、學生申請修讀學程，逕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審核後，始得修讀。但學生應屆畢業學期不得申請。

六、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七、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每學期定期填報學程效益，以維持改善及退場機制之依據。

九、為維持整體學程品質，建立學程改善警示機制，警示指標：

(一)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達 5 人。

(二)連續三年取得學程證書未達 5 人。有上述指標之一者，以函文通知學程召集人與所屬學院，並填寫「跨領域學程效益評估表」將執行困難與改善方式提至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十、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學程應經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教組

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案）教師因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每學年得加發超支鐘點規定案，請審議。

說明：

四、 依 108 年 1 月 3 日企管系 1081800006 號簽呈校長決行意見所示，本校於 108-109 學年度試行英語加發超支鐘點至 9 鐘點。

五、 本校教師於正規學制超支鐘點：105 學年度最高核給 4 鐘點；106 至 107 學年度核給 6 鐘點(4 鐘點外每學年得再加發超支 2 鐘點)；108 至 109 學年度 9 鐘點(4 鐘點外，得再加發一般超支 2 鐘點；英語加發超支 5 鐘點；當兩者併列，核給超支取大值)。本校 105 至 108 學年度超支鐘點核發情形詳如附件 D-1。

六、 110 學年起超支鐘點核算依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八點辦理(附件 D-2)。

附件 D-1

105-108 學年度專任(案)教師鐘點費核發一覽表

項目	各學年度執行情形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數(小時)	19,076.4	21,702.6	22,523.4	22,869.0
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費(元)	15,843,690	18,033,660	18,578,079	19,498,617

附件 D-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93年11月10日第41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3月22日第45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6月29日第46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4月11日第48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10月19日第51次教務會議修訂
98年3月25日第57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6月4日第64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12月31日第66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6日第68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4月20日日第7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6月1日第7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0月02日第7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3月27日第7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6月5日第78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2月25日第80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18日第8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5月28日第8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9月23日第8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12月29日第8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12月28日第88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10月11日第9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6月6日第9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12月26日第9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年12月31日第10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10月7日第109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及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二、教授每學年授課十六鐘點、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八鐘點、講師二十鐘點。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依第九條第一項所設中心主任，每學期授課時數核減四鐘點；但兼任系所副主管或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所設中心主任者，核減二鐘點。若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最高核減四鐘點。

三、兼任非編制內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每學期最高減授四鐘點。如配合學校發展之委員會等組織執行長及特殊任務小組等得簽請每學期減授二鐘點；各學院特別助理及配合校級大型計畫之執行，得經簽准酌量減少授課時數，最高每學期核減四鐘點。

四、研究型及產學型專案教師因屬特殊任務性質，每學期最高得減授四鐘點並計入超支。但不

得再適用兼任行政職務、第九點或第十點等項目減授鐘點。

五、修課人數與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一) 大學部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達五十六至六十五人，原鐘點數乘一點一；六十六至七十五人乘一點二；七十六至八十五人乘一點三；八十六至九十五人乘一點四；九十六至一〇五人乘一點五；一〇六至一一五人乘一點六；一一六至一二五人乘一點七；一二六至一三五人乘一點八；一三六至一四五人乘一點九；一百四十六人以上乘二。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修課學生人數達三十六至四十五人，原鐘點數乘一點一；四十六至五十五人乘一點二；五十六至六十五人乘一點三；六十六至七十五人乘一點四；七十六至八十五人乘一點五；八十六至九十五人乘一點六；九十六至一o五人乘一點七；一o六至一一五人乘一點八；一一六至一二五人乘一點九；一二六人以上乘二。

(二) 實務專題及分組課程，不採上述方式計算，另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六、凡課程需分組上課或分段分 (合) 授，經簽准後，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一) 工程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科學學院實務專題分組、鐘點計算原則：

1. 分組人數：每組以學生四人為原則，但指導教師可根據需要調整之。
2. 鐘點計算方法：以各教師指導學生數四人換算一鐘點；可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但最後所得之鐘點數不可高於學生分組數，且最高鐘點數每學期以四鐘點為限。若課程規劃無分組者，則以每名學生0.25鐘點計算，且最高鐘點數以每學期四鐘點為限。
3. 若某教師所指導之實務專題組數為X，合計學生人數為Y人，則在本項課程之鐘點H為：H=MIN｛X,RND(Y/4),4｝式中MIN表「取最小值」，RND表「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二) 設計學院實務專題分組、鐘點計算原則：

1. 各系因特別需要，經簽准之科目可於必要時在一～三年級分兩組，四年級分三組授課。
2. 分組教學之課程，其時數乘以組數，攤算予參與教學教師。
3. 每班開課鐘點仍以五十二小時以內為原則。

(三) 因課程所需，全程需由二位以上教師同時授課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其授課鐘點得乘一點五倍，如修課人數達本要點第五點之人數級距，得再加計大班所增加之鐘點。

(四) 專題見習課程，則以每名學生 0.1 鐘點計算，且最高鐘點數每學期以二鐘點為限。

七、實(習)驗課程，原則上以一學分，開課二或三小時為原則；若安排有助教或研究生協助教學者，其鐘點以開課時數折半核計；若無法安排助教或研究生協助教學者，其鐘點以一學分兩小時核計。全學期產業實務實習每輔導一名學生以零點三鐘點計算，依實際實習週數核發；暑期實習每輔導一位學生以零點二鐘點計算，鐘點併入下學年度的鐘點。

八、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為原則：

(一) 各專任(案)教師於正規學制（不含專班）之授課超支鐘點費，每學年最高核給四鐘點。

(二) 各專任(案)教師得因開設實作（含實習、實驗）、英語授課、校務推動專簽課程，每學年得再加發超支二鐘點，其中實作課程之鐘點為學分組合 (講授-實作-學分) 中「實作」之鐘點數，但需扣除「實務專題」 及「產業實務實習」課程。

(三) 各專任(案)教師正規學制之四年制特殊專班（如產學專班、進修學制），鐘點採單獨計算，每學年不得超過十二鐘點，假日及夜間授課，採計夜間鐘點費。

(四)兼任教師每學期授課以四鐘點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專案簽准，惟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鐘點。

(五)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依照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規定。

九、各系所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應達三鐘點(含)，，無論是否超支鐘點，均應優先滿足系所教學需求;指導一個二年級以上之碩士或博士生每學期得抵算零點五鐘點，但不計入超支鐘點。為鼓勵新進教師積極投入教研工作，初任教職且未具教師證書之新進助理教授任職第一年間，該學年得抵減六鐘點時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

十、專任(案)教師主持下列計畫者，經專簽核准其授課時數得以抵算，每計畫案於計畫執行之當學年得抵一鐘點(兩人以上共同主持者，依相對貢獻分配比例分配之)，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每計畫案(獎項)以申請一次為限，若已計入研發處相關產學獎勵則不得重複抵算。本項減授每學期核計至多四鐘點。

(一) 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執行國家型重大研究計畫；科技部「多年期」研究計畫按期數抵免。

(二) 主持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且每計畫總金額超過壹佰萬元者。

十一、專任(案)教師超鐘點費核算方式，以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一次核算；如只有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計該學期，且超支鐘點最高核計三鐘點，但如符合第八點第二款加發超支二鐘點相關規定者，則超支鐘點最高核計四鐘點；兼任教師鐘點費，按學期計每學期核給十八週。另加退選後開課者不成，專任教師應依實際上課鐘點時數核報；兼任教師得依課程鐘點時數核報，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十二、學年平均授課鐘點不足者得以當學年度暑修開課鐘點補足，補足之鐘點不發給鐘點費。暑修開課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

十三、授課鐘點費之核計及申報，請各系所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將該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清冊，經系(所)、院主管核章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彙辦，簽請校長核定後，再送總務處出納組按月核發。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第六點規定案，請審議。

說明：

六、 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經系所審查通過開授以英語教學課程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教師授課鐘點得乘以一點五倍，如修課人數達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規定，得再加計大班鐘點。惟英語相關課程、外籍教師、因調降全英修課人數下限而開課課程，不得加計鐘點。

七、 本校符合英語加計鐘點之開課數 105 學年度為 97 門；106 學年度 109 門；107 學年度 144 門；108 學年度 156 門。各學年英語開課暨鐘點統計表詳如附件 E-1。

八、 惟考量校務推動，兼顧國際化及降低本校超支鐘點數，關於英語授課加計 1.5 倍鐘點規定，提請於 110 學度起修訂為僅適用於大學部專班(國管學程)、碩博班且有外籍生修課之英語課程，始可加計。

九、 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詳如附件 E-2~3。

十、 本案修正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附件 E-1

105 至 108 學年度英語開課暨鐘點統計一覽表

學年度		符合英語加計鐘點開課數		實際授課鐘點		英語加計後鐘點		增加鐘點	
		大學部	碩博班	大學部	碩博班	大學部	碩博班	大學部	碩博班
105	105-1	14	35	39	97	60.9	148.2	21.9	51.2
	105-2	17	31	45	86	72.5	130.8	27.5	44.8
	合計	31	66	84	183	133.4	279	49.4	96
106	106-1	18	38	49	99	77.4	151.6	28.4	52.6
	106-2	19	34	52	98.2	82.2	142.4	30.2	44.2
	合計	37	72	101	197.2	159.6	294	58.6	96.8
107	107-1	23	49	63	131.1	96.6	193.1	33.6	62
	107-2	27	45	67	126.4	104.6	187.8	37.6	61.4
	合計	50	94	130	257.5	201.2	380.9	71.2	123.4
108	108-1	27	55	75	150	115.1	226.9	40.1	76.9
	108-2	21	53	55	143	85.2	215.5	31.2	71.5
	合計	48	108	130	293	200.3	442.4	71.3	148.4

附件 E-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第六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開授以英語教學課程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開設於大學部專班(國管學程)、碩博班且有外籍生修課之英語課程授課鐘點得乘一點五倍，如修課人數達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五點之人數級距，得再加計大班所增加之鐘點，但總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之限制。因調降全英修課人數下限而開課之課程，不得再加計鐘點。	六、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開授以英語教學課程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得乘一點五倍，如修課人數達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五點之人數級距，得再加計大班所增加之鐘點，但總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之限制。因調降全英修課人數下限而開課之課 程，不得再加計鐘點。	考量校務推動，並兼顧國際化及降低本校超支鐘點數，英語授課加計鐘點修正為特定類型課程。

附件 E-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修正後全規定)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 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開授課程，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英語相關課程及外籍教師，不適用本要點。

三、各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應全程以英語教學 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授課及研討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四、採英語教學之課程，開課時於課程時間表上註明為「英語授課」；教師請於 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周知。

五、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每學期以規劃至少一門採英語教學之課 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並逐年適度增加，聘任教師時亦得將英語教學能力列 入應聘條件中。

六、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開授以英語教學課程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開設於大學部專班(國管學程)、碩博班且有外籍生修課之英語課程授課鐘點得乘一點五倍，如修課人數達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五點之人數級距，得再加計大班所增加之鐘點，但總超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之限制。 因調降全英修課人數下限而開課之課程，不得再加計鐘點。

七、上項課程在不影響教學前提下，可開放本校師生前往學習觀摹。各系所每學 期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 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獲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 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追回超支鐘點費。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案由：修正本校特色課程推薦機制案，請審議。

說明：

五、105年5月23日第90次及106年6月6日第95次教務會議決議教師升等課程之審查機制如下表：

適用學期	類別	細類	定義	教務會議決議日期
教務會議審議後，起算適用6個學期	特色課程	校推薦之特色課程	為配合校務發展，鼓勵教師參與專案計畫之課程授課，需經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6日
		院推薦之特色課程	5. 每學期系（所）課程委員會至多推薦2門特色課程，需符合「主題特色、教學教法、跨領域整合、親產學合作」中兩項以上之特點，並填具「特色課程推薦表」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6. 每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系(所)推薦之特色課程不得超過該院所屬之專業系(所)數量。 7. 每學期各學院得推薦特色課程，填具「特色課程推薦表」，並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至多2門。 8. 需檢附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105年5月23日
		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特色課程	3.每學期經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通過推薦之特色課程至多5門。 4.需檢附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會議紀錄。	105年5月23日

六、教務會議審議特色課程時委員提出之意見：

教務會議時間	意見
107次教務會議（109年6月16日）	召開特色課程相關檢討會議，以改善目前與升等加分混淆之疑慮。
105次教務會議（108年12月31日）	針對特色課程的界定、比例限制、執行效益等相關機制，再行評估。
99次教務會議（107年5月29日）	本校特色課程之推行已進行2學年，是否真達到院系所發展特色課程之目標，請教務處再與人事室針對升等評分辦法檢討。
97次教務會議（106年12月26日）	特色課程立意良善，唯實際各院系所推薦及審核特色課程之作法，請教務處再行討論。
95次教務會議（106年6月6日）	請各院系所能依據單位發展特色，審議特色課程推薦案。

七、本處於109年12月8日召開特色課程檢討會議，並決議於教務會議提案特色課程審查機制。

八、建議修改審查機制如下：

適用學期	細類	定義
特色課程審議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起算適用 6 個學期	校推薦之特色課程	3.為配合校務發展，鼓勵教師參與專案計畫之課程授課，需經特色課程審議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4.教學相關會議得邀請特色課程授課教師分享課程內容。
	院推薦之特色課程	7.每學期系（所）課程委員會至多推薦 2 門特色課程，需符合主題特色【當年度校發展特色】及教學教法、跨領域整合、親產學合作 3 項至少符合 2 項課程特點，並填具「特色課程推薦表」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8.每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系(所)推薦之特色課程不得超過該院所屬之專業系(所)數量。 9.每學期各學院得推薦特色課程，填具「特色課程推薦表」，並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至多 2 門。 10.需檢附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11.經特色課程審議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12.教學相關會議得邀請特色課程授課教師分享課程內容。
	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特色課程	5.每學期經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通過推薦之特色課程至多 5 門。 6.需檢附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會議紀錄。 7.經特色課程審議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8.教學相關會議得邀請特色課程授課教師分享課程內容。

備註: 「特色課程審議會議」參與人員為教務長、五院院長、校發中心主任、教卓中心主任及課教組組長等 9 人。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轉系申請要點」第五點、第十四點案，請審議。

說明：

三、 修正重點：

(三)修正第五點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情形：第二款新增加招生簡章規定不得轉系者、第三款刪除特殊專班規定。

(四)修正第十四點，將設計技優專班修正為各技優專班。

四、 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詳如附件 F-1~2。

附件 F-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要點	現行要點	修訂說明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在休學期間者。但於次學期核定轉系時已屆復學期間者，不在此限。 (二)各多元入學之招生法令中或招生簡章規定不得轉系者。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跨部轉系。 (四)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應在本校經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之。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在休學期間者。但於次學期核定轉系時已屆復學期間者，不在此限。 (二)各多元入學之招生法令中規定不得轉系者。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特殊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跨部轉系。 (四)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應在本校經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之。	1.招生簡章是辦理招生入學重要依據故第二款增加「招生簡章」，避免疏漏。 2.第三款特殊專班定義不一，且是否得以轉系均須明定於各專班招生簡章中，故刪除之。
十四、未來學院所屬學位學程及各技優專班因設立屬性特殊，有關轉系時程、報名資格、招收年級、招收名額等，另由該學位學程、專班訂定公告之，餘相關規定仍適用本要點。	十四、未來學院所屬學位學程及設計技優專班因設立屬性特殊，有關轉系時程、報名資格、招收年級、招收名額等，另由該學位學程、專班訂定公告之，餘相關規定仍適用本要點。	本校目前除設計技優專班外，尚有機器人技優專班，110 學年度並將設立人工智慧技優專班。各技優專班因設立屬性特殊，建議一體適用。

附件 F-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要點(修正後全規定)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

二、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得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

三、本要點所稱之轉系含學位學程及同系轉組。

四、學生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

(一)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各學系二年級。

(二)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含）以下肄業。

(三)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四)特殊狀況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後轉入適當年級。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在休學期間者。但於次學期核定轉系時已屆復學期間者，不在此限。

(二)各多元入學之招生法令中或招生簡章規定不得轉系者。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跨部轉系。

(四)各多元入學之招生法令中規定不得轉系者。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五)特殊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跨部轉系。

(六)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應在本校經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之。

六、各學系轉入學生年級及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連同教育部分發新僑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七、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行事曆所規定之時間內填具申請書表，送請轉出學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送註冊組彙整。凡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系手續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八、填表時限填一個志願，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九、註冊組將學生轉系申請書表彙送各學系，受理學生轉入之學系於接受轉系申請書表後，應依各學系所訂之轉系考審標準進行初審或考試。

十、學生轉系須符合轉入學系之標準，方得申請。轉系考審標準另訂之。

十一、轉系申請經轉入學系召開相關資格審查會議後送交註冊組，並簽請教務長核定。轉系合格學生名單除由註冊組統一公告外並個別通知。

十二、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十三、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

分數，方准畢業。

十四、十四、未來學院所屬學位學程及各技優專班因設立屬性特殊，有關轉系時程、報名資格、招收年級、招收名額等，另由該學位學程、專班訂定公告之，餘相關規定仍適用本要點。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編號12會計系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四、依會計系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

五、修訂重點：修正編號十二會計系之書面審查繳交資料項目及錄取方式。

六、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及相關系務會議紀錄等，詳如附件G-1~3。

附件G-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考審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訂要點					現行要點			修訂說明
編號	系所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十二	會計系	--	一、書面審查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 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 (四) 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五) 其他足以表達自身能力之資料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進行面試(得擇優面試)，並核定錄取與否。	--	一、書面審查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 自傳 (四) 轉系說明書 (五) 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六) 其他足以表達自身能力之資料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通過，面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與否。	一、參酌過去學生申請疑問，調整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二、錄取方式參酌過往系務會議審核情況及他系作法，變更審查層級，以簡化行政程序及減輕教師負擔。

附件G-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修正後全規定)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一	機械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面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二	電機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面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三	電子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筆試： (一)轉入二年級須考「微積分」 (二)轉入三年級須考「工程數學」 三、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面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四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及轉系說明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面試後推薦給系務會議。
五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五)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擇優面試後成績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與否。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內。	二、面試	
六	營建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四)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初審，擇優面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
七	資訊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學生書面報告及轉系說明書 (三)原系導師推薦函 (四)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面試後推薦給系務會議。
八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原系導師推薦函 (五)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六)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初審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九	企業管理系	原就讀系上所開課程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無不及格者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其他足以表達本身能力之資料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社團負責人、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十	資訊管理系	原就讀系上所開課程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無不及格者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原系導師推薦函 (五)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六)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面試後核定錄取。
十一	財務金融系	各學期學業	一、書面審查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成績平均皆在七十分以上	(一)歷年成績單 (二)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 二、面試	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通過，面試後送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議核定錄取與否。
十二	會計系	--	一、書面審查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 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 (四) 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五) 其他足以表達自身能力之資料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進行面試(得擇優面試)，並核定錄取與否。
十三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 1. 英文多益成績550以上或等同英文多益成績550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2.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3.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畢業者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英文能力成績 (三)自傳 (四)轉系說明書 (五)原系導師推薦函 (六)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學程轉系審查委員初審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十四	工業設計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	一、筆試（性向測驗） 二、術科（含基礎設計與素描） 三、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之五十以內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十五	視覺傳達設計系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一、筆試：術科（設計基礎：包括設計素描、文字造形與編排、基本設計、色彩學）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含作品集)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十六-1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筆試(素描、基本設計)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含作品集)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系內轉組適用上述規定。
十六-2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組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筆試(素描、基本設計)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含作品集)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系內轉組適用上述規定。
十七	數位媒體設計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術科(含基本設計)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十八	創意生活設計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一、筆試（性向測驗） 二、術科（含基礎設計與素描）。 三、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十九	設計技優專班	入學管道為技優保送之學生。	一、書面審查：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 (二)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 (三)ＵＣＡＮ就業職能平台填報 (四)自傳 (五)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 二、面試	網路報名：詳見每年設計技優專班轉系簡章。 錄取標準由創意生活設計系系務會議決定。
二十	應用外語系	各學期語文相關科目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英文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英文檢定能力證明文件 (五)先通過翻譯與寫作及英文考試後再擇面試錄取。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二十一	文化資產維護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五)學習計畫書 (六)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七)其他有利申請轉系之資料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二十二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入學管道為技優保送、技優甄審之學生為優先，或具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之學生	一、書面審查 (一)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 (二)自傳（需描述自身技術能力） (三)生涯發展規劃白皮書 (四)MAPA 職業性格測驗之「特質分析」、「常模比對圖」測驗結果 (五)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含證照、成果證明等） 二、面試	網路報名：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及上傳相關資料。 經「未來學院學生遴選委員會」初審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二十三	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	一、二、三年級、任一學期平均成績在班上排名前45%之內、修習過「PBL中心見習」或未來學院任一課程之學生	一、書面審查 (一)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 (二)自傳（需描述自身技術能力） (三)生涯發展規劃白皮書 (四)MAPA 職業性格測驗之「特質分析」、「常模比對圖」測驗結果 (五)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含證照、成果證明等） 二、面試	網路報名：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及上傳相關資料。 經「未來學院學生遴選委員會」初審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二十四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本校各系學生對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有興趣者	一、書面審查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 (三) 其他有利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 二、面試	經本學程轉系遴選委員會面試通過後，擇優錄取。

附件G-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會計系

紀錄：李月岐

時間：109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三 11:00

地點：管理學院一館 MA308-3

主席： 孫嘉明主任

出席人員：陳慶隆老師、黃瓊瑤老師(請假)、陳重光老師(請假)、魏妤珊老師、陳慧巧老師、林昱成老師、王翰屏老師、楊忠城老師、潘昭容老師、何里仁老師、大學部代表、碩士班代表

列席人員：賴毅書助理、李月岐助理、曾韋慈助理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修正本系轉系考審規範，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校轉系考審規範如附件 A-1，該規範含本校各系之規定，本系規定參序號 12 。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A-2。

決 議 ： 附註修正為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進行面試(得擇優面試)，並核定錄取與否後，照案通過，如會議紀錄附件 A。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30

本校轉系考審規範-會計系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申請條件：無	申請條件：無	無修正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五)其他足以表達自身能力之資料 二、面試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自傳 ~~(四)轉系說明書~~ (五)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六)其他足以表達自身能力之資料 二、面試	1 參酌過去學生詢問申請疑問，故合併自傳與轉系說明書。 2 修正條號。
附註： 錄取方式： 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進行面試(得擇優面試)，並核定錄取與否。	附註：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通過，面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與否。	參酌過往系務會議審核狀況，及管院他系作法，擬變更審查層級減輕教師行政負擔。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會計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二)
時間：12:10
地點：產學研大樓 AI002
主席：陳維東主任
出席委員：夏郭賢老師、賴俊吉老師、柯明達老師
請假委員：無
列席人員：胡怡廷助理、蘇莞晴助理
記錄人員：邱瓊華助理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提案討論：

提案二：四技日間部「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簡章，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108 年 06 月 14 日臺教技(一)第 1080087822 號函，核定同意設立四技日間部「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並自 109 學年度開始對內招生。

(二) 擬訂四技日間部「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簡章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遴選資格「當學年度前一學期之曠課紀錄不超過 14 堂」為「本校各系學生對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有興趣者」後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12:5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輔系審查規範」第十二系會計系案，請審議。

說明：

四、配合109.10.21會計系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輔系審查規範。

五、修正重點：修正會計系先修科目及任選必修科目。

六、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及相關系務會議紀錄等，詳如附件H-1~3。

附件H-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會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一) (三)指定必修科目：中級會計學(一)(二)(6)、成本與管理會計(一)(二)(6)、審計學(一)(二)(6) (四)任選必修科目：稅務法規(一)(二)(6)、稅務會計(3)、會計資訊系統(一)(3)、會計資訊系統(二)(3)、高等會計學(一)(3)、高等會計學(二)(3)、財務報表分析(3)、公司法(3)、商業法規(3)，任選二科，惟課程有分(一)或(二)者，未修習過(一)者，不得修習(二)。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二、會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或會計學(一)）、經濟學（或經濟學(一)） (三)指定必修科目：中級會計學(一)(二)(6)、成本與管理會計(一)(二)(6)、、審計學(一)(二)(6) (四)任選必修科目：稅務法規(一)(二)(6)、稅務會計(3)、會計資訊系統(3)、高等會計學(一)(3)、財務報表分析(3)、公司法(3)、票據法(3)，任選二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1. 配合必修課程名稱修訂。 2. 考量輔系學生之會計能力基礎有別於本系學生，故限制應修習過(一)方得修習(二)。

附件 H-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規範(修正後全規定)

一、機械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普通物理

(三)指定必修科目：應用力學(一)(2)、應用力學(二)(2)、熱力學(3)、機械設計(3)、流體力學(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九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二學分

二、電機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除電子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電路學(一、二)(6)、電子學(一、二)(6)、信號與系統(3)、計算機概論(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六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三、電子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除電機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電路學(一)(3)、電子學(一)(二)(6)、電子學實習(一)(1)、數位邏輯設計(3)、電磁學(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七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3)

(三)指定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四)應修學分：二十學分

五、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化學(一)(二)

(三)指定必修科目：化工熱力學(3)、反應工程(3)、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二)(6)、程序設計(3)

(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六、營建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十二學分學分為本系所開之專業必修）

七、資訊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數位邏輯設計(3)、數位邏輯設計實習(1)、資料結構(3)、計算機演算法(3)、計算機組織(3)、作業系統(3)、計算機網路(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四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四年制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生產管理(3)、品質管理(3)、工程經濟(3)、作業研究(一)(3)、工作研究(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四年制專業必修課程任選六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

九、企業管理系：

四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管理學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行銷管理(3)、組織理論與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生產與作業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管理會計(3)、企業政策(3)、資訊管理(3)、商事法(3)、國際企業管理(3)、管理心理學(3)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專科或大學時須修習過會計學、管理學）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行銷管理(3)、組織理論與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生產與作業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管理會計(3)、企業政策(3)、資訊管理(3)、商事法(3)、國際企業管理(3)、管理心理學(3)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資訊管理系：

四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計算機概論、微積分

(三)指定必修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庫管理系統(3)、資訊網路(3)、管理資訊系統(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四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庫管理系統(3)、資訊網路(3)、管理資訊系統(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

十一、財務金融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一)、統計學(一)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一)(3)、財務管理(二)(3)、投資學(3)、貨幣銀行學(3)、金融機構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中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二、會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一)

(三)指定必修科目：中級會計學(一)(二)(6)、成本與管理會計(一)(二)(6)、、審計學(一)(二)(6)

(四)任選必修科目：稅務法規(一)(二)(6)、稅務會計(3)、會計資訊系統(一)(3)、會計資訊系統(二)(3)、高等會計學(一)(3)、高等會計學(二)(3)、財務報表分析(3)、公司法(3)、商業法規(3)，任選二科，惟課程有分(一)或(二)者，未修習過(一)者，不得修習(二)。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三、工業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基本產品設計(一)(4)、產品設計(一)(4)共計12 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基本設計一、二，基本產品設計一、二，產品設計一、二，專題設計一、二等主軸課程除外）十二學分

2.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十二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四、視覺傳達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視覺資訊設計(一)(5)、品牌設計(一)(5)

設計學院學生：文字造形與編排(一)(2)、文字造形與編排(二)(2)、視覺資訊設計(一)(5)、品牌設計(一)(5)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六)其他規定：全部修課科目皆須依序由低年級修至高年級課程

十五、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組：

(一)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建築設計(一)(4)、建築設計(二)(4)、建築設計(三)(4) 建築設計(四)(4)，為擋修課程，須每學期課程修過後才可繼續修下學期課程。

(四)任選必修科目：共同專業核心及建築組專業核心之報部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室內組：

(一)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室內設計(一)(4)、室內設計(二)(4)、室內設計(三)(4) 室內設計(四)(4)，為擋修課程，須每學期課程修過後才可繼續修下學期課程。

(四)任選必修科目：共同專業核心及室內組專業核心之報部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六、數位媒體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2)、基本設計(二)(2)、分鏡設計(2)、數位音樂基礎(2)、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2)、介面設計與使用性評估(2)，共十二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除畢業專題製作(一)、畢業專題製作(二)、設計實習等三門課外，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二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七、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創意生活設計(一)(4)、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4)共計十二學分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從以下科目任選十一學分：電腦圖學(2)、創意生活產業概論(2)、繪畫(2)、基本模型製作(2)、設計方法(3)、表現技法(3)、符號學與生活設計(3)、走讀建築(2)、人因設計(3)

2.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十一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十八、應用外語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輔系前所修之校共同必修英文科目皆需達80分）

(三)指定必修科目：初級寫作(一)(2)、初級寫作(二)(2)、口語練習(一)(2)、口語練習(二)(2)、閱讀與思考訓練(一)(2)、閱讀與思考訓練(二)(2)

(四)任選必修科目：由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12學分。

(五)應修學分：共需修習二十四學分。

十九、文化資產維護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文化與社會研究(3)、文化資產導論(3)、文物保存概論與保存倫理(2)、文化資產經營導論(3)、文化資產美學(3)

其餘十學分則由學生於本系課程中自由選讀。

(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十、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工程模組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福祉設計與體驗(2-0-2)、福祉科技概論(3-0-3)

（四）任選必修科目：工程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九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設計模組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福祉設計與體驗(2-0-2)、福祉科技概論(3-0-3)

（四）任選必修科目：設計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九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附件H-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紀錄：李月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

時間：109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三 11:00

地點：管理學院一館 MA308-3

主席： 孫嘉明主任

出席人員：陳慶隆老師、黃瓊瑤老師(請假)、陳重光老師(請假)、魏妤珊老師、陳慧巧老師、林昱成老師、王翰屏老師、楊忠城老師、潘昭容老師、何里仁老師、大學部代表、碩士班代表

列席人員：賴毅書助理、李月岐助理、曾韋慈助理

壹、提案討論

提案二： 修正本系輔系審查要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校輔系審查規範如附件 B-1，該規範含本校各系之規範，本系規定參序號 12。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B-2。

決議： 照案通過，如會議紀錄附件 B。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30

本校輔系審查規範-會計系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未修正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一)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或會計學(一))~~、~~經濟學(或經濟學(一))~~	配合院必修課程名稱調整。
(三)指定必修科目：中級會計學(一)(二)(6)、成本與管理會計(一)(二)(6)、審計學(一)(二)(6)	(三)指定必修科目：中級會計學(一)(二)(6)、成本與管理會計(一)(二)(6)、審計學(一)(二)(6)	未修正
(四)任選必修科目：稅務法規(一)(二)(6)、稅務會計(3)、會計資訊系統(一)(3)、會計資訊系統(二)(3)、高等會計學(一)(3)、高等會計學(二)(3)、財務報表分析(3)、公司法(3)、商業法規(3)，任選二科，惟課程有分(一)或(二)者，未修習過(一)者，不得修習(二)。	(四)任選必修科目：稅務法規(一)(二)(6)、稅務會計(3)、會計資訊系統(3)、高等會計學(3)、財務報表分析(3)、公司法(3)、票據法(3)，任選二科。	1 因應本系課程名稱進行修正。 2 考量輔系學生之會計能力基礎有別於本系學生，故限制應修習過(一)方得修習(二)。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未修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會計系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案，請審議。

說明：

四、本校學則業經教育部 110 年 2 月 5 日台教技(四)字第 1090181278 號函核備。

五、修正重點：

(三) 第二點：依本校學則第 53 條規定修正，新增第一項第一款應修畢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及第二款將各學期名次修訂為學業平均總成績名次。

(四) 第三點：修正第二項，因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者當學期已畢業則無次學期修課情形(不用繳次學期修課計劃申請書)，故合併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六、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詳如附件Ⅰ-1~2。

附件Ⅰ-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學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全部修畢，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學業平均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學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 各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1.依本校學則第 53 條規定修正(學則業經教育部 110.02.05 台教技(四)字第 1090181278 號函核備)。 2.新增第一項第一款應修畢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及第二款將各學期名次修訂為學業平均總成績名次。
三、學生合於上述規定，得於以下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或期末第十五至十六週。 (二)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或期末第十五至十六週。 申請提前畢業者應填據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證明單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三、學生合於上述規定，得於以下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或期末第十五至十六週。 (二)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或期末第十五至十六週。 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填據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證明單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填據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證明單、次學期修課計劃申請書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因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者當學期已畢業則無次學期修課情形(不用繳次學期修課計劃申請書)，故合併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附件Ⅰ-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要點(修正後全規定)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訂定。

二、學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全部修畢，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學業平均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學生合於上述規定，得於以下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或期末第十五至十六週。

(二)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或期末第十五至十六週。

申請提前畢業者應填據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證明單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四、註冊組將申請書彙齊後送各系所進行畢業資格初審，經系所確認後送教務處進行複審。經審核通過，併同當學期授予學位名冊一併呈請校長簽核。

五、特殊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六、經審核通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撤銷。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審議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提早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三、依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及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首次申請程序辦理。

四、本學期提早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申請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符合申請資格者共5人，名冊詳如下表。

109學年度第2學期提早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首次申請名冊

序號	學號	姓名	系所	學制	申請項目	申請金額	獎金來源
1	D11010201	張文強	工程所	博士班	甄試入學榜首，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 1 所(交通大學)	50,000	校內經費
2	M11012002	江明翰	電機系	碩士班	本校學生甄試入學榜首，且為本校預研生	50,000	校內經費
3	M11012003	黃柏熏	電機系	碩士班	本校學生甄試入學正取生，且為本校預研生	10,000	校內經費
4	M11012004	葉定澐	電機系	碩士班	本校學生甄試入學正取生，且為本校預研生	10,000	校內經費
5	M11021001	馬承安	工管系	碩士班	本校學生甄試入學正取生，且於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 10%以內	30,000	校內經費
合計						150,0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11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年3月17日(星期三) 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大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傳房　　記錄：張金蓮

出席人員	簽到
教務處李傳房教務長	
工程學院王健聰院長	
管理學院陳昭宏院長	
設計學院杜瑞澤院長	
人文與科學學院巫銘昌院長	
未來學院陳維東院長	
研究發展處翁萬德研發長	
國際事務處曾世昌國際事務長	
圖書館黃世輝館長	
資訊中心施學琦主任	
推廣教育中心潘偉華主任	
語言中心楊育芬主任	
教學卓越中心俞慧芸主任	
體育室蘇維杉主任	
工程科技研究所張慶龍所長	
機械工程系張元震主任	
電機工程系蕭宇宏主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11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年3月17日(星期三) 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大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傳房　　記錄：張金蓮

出席人員	簽到
電子工程系楊博惠主任	
資訊工程系郭文中主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林啟文主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劉博鴻主任	
營建工程系李宏仁主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駱景堯主任	
企業管理系黃邦寧主任	
資訊管理系莊煥銘主任	
財務金融系林信宏主任	
會計系孫嘉明主任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呂學毅主任	
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林昱成主任	
設計學研究所蔡登傳所長	
工業設計系黃信夫主任	
視覺傳達設計系廖志忠主任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蘇明修主任	
數位媒體設計系盧龍淑主任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11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年3月17日(星期三)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大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傳房　　記錄：張金蓮

出席人員	簽到
創意生活設計系張岑瑤主任	[illegible]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吳婷婷所長	[illegible]
漢學應用研究所翁敏修所長	[illegible]
休閒運動研究所李宗鴻所長	[illegible]
科技法律研究所袁義昕所長	[illegible]
材料科技研究所陳元宗所長	[illegible]
文化資產維護系楊凱成主任	
應用外語系陳淑珠主任	[illegible]
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鄭宇伸主任	[illegible]
通識教育中心劉威德主任	[illegible]
教務處註冊組楊麗秀組長	[illegible]
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黃瑞菘組長	[illegible]
教務處招生宣導與出版組吳博凱組長	吳博凱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林沂品組長	林沂品
學生會黃昱瑋會長	[illegible]
四應外四A洪羽柔代表	[illegible]
漢學所碩二李茵淇代表	[illegible]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11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年3月17日(星期三) 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大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傳房　　記錄：張金蓮

列席人員	簽到
教務處張金蓮秘書	張金蓮
教務處林宜莖行政組員	林宜莖
教務處康美英事務助理	康美英
教務處黃仁助理陳金靜	陳金靜
通識中心	陳三郎
科法所	陳[illegible]

4